

点亮一盏灯 照亮一大片

淮滨县检察院开展“寻找身边最美瞬间”系列活动

本报讯(李富强 李应籍)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积极创新队伍

建设方式方法,大力开展“寻找身边最美瞬间”系列活动,选树了一批先进典型,取得了“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带动效应。

敬业、无私奉献,潜心钻研,永不懈怠,一心为民、勇于担当,遵纪守法、文明司法,热心公益、善行义举”五个方面,号召干警利用手机等设备,开展“随手拍、随手录”,多视角记录身边同事令人感动的瞬间和片段,并附上简短注释或背景故事向政治处报送。

全面展示“最美”形象。针对以往宣传典型偏重“高大上”、宣传载体单一等问题,该院充分利用新媒体、传统媒体和实地走访等形式,全方位、多维度展示“最美瞬间”。

一是借力新媒体推美。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发送“寻找身边最美瞬间”活动信息及H5动态作品200余条;开展“我心目中的最美检察官”评选活动,在新媒体平台晒事迹、晒评价、晒理由、晒反思,经群众投票等环节,评选出“身边最美检察官”10名,让干警在传递身边正能量中感受到了群众的认可。

二是抓牢传统媒体传播。对“身边最美检察官”的典型事迹进行再挖掘、再提炼,在该县广播电视台进行跟踪报道,在《检察日报》《河南日报》《河南法制报》等重点报刊发稿7篇,进一步扩大了该项活动的社会影响力。三是交流走访宣讲美。

“最美检察官”的内涵,提升其影响力和感召力,该院在“寻找身边最美瞬间”活动中开展“每月双星”评选活动,通过评选“星级干警”和“星级科室”,激发全体干警争先创优的积极性。一是分类评“星”。对干警报道的“身边美”事迹进行汇总整理,划分为“敬业典范、业务能手、急难先锋、纪律标兵、道德模范”五大类型,每月进行一次公开评比,将优胜者推选为当月“星级干警”,拥有“星

严密管控 严格处罚

信阳警方治理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

本报讯(李建新)日前,为有效消除建设工程施工物料、垃圾运输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市公安局按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开展整治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行动,取得了突出成效。

据悉,市公安局将治理工程运输(渣土)车纳入当前中心工作,全力以赴加大严查严处力度,强化行动开展。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了《信阳市公安机关整治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工作方案》,围绕三项重点,确定了7项具体措施,推进行动开展。

市公安局在抓好路面执法、宣传引导等工作的同时,对中心城区18家工程运输企业的共331台工程车进行了底数排摸,重点针对5家渣土车企业117辆渣土车和13家混凝土企业214台车辆。市公安局按照“外围设卡严密管控,内围巡逻严格处罚”的原则,依托交警中队在重点入市口设置了11个管控卡点,实行24小时全天候封控。将排查出的806辆违法未处理的工程车录入缉查布控系统,并利用电子警察设备、交通监控系统巡查抓拍工程车违法。组建执法小分队开展工作838次,确保工程车治理不留死角。

淮滨交警雪中保畅通

本报讯(王长江)11月22日至23日,豫南气温骤降,淮滨县迎来入冬以来第一场大雪,造成大雪封路,车辆受阻。对此,淮滨县交警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管理预案,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疏导,防止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遇到老人和孩子过马路时,民警主动上前搀扶,提醒他们雪天路滑,过马路时一定要小心谨慎。城关中队民警和辅警在北城龙宇大酒店门前十字路口执勤时,从市民那里借来铁锹,迅速铲除路口处的积雪,并不时帮助打滑车辆推车。执勤交警还在一些容易打滑的路段和学校门前路段,反复提醒司机朋友一定要减速慢行,和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民警的衣服淋湿了,手冻僵了,但是大家全然不顾。过往市民和司机见此情景,纷纷对民警称赞不已。



图为11月23日上午,淮滨县交警雪中保畅通的情景。王长江 摄



警方传真

光山警方帮助群众挽回损失两万余元

本报讯(张保华)近日,罗山县公安局东铺派出所接110指令:陈大寨村居民吴某某报警称,其饲养的几百只鸭子丢失,价值2万多元。东铺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报警地点。经查实,吴某某前两天有事临时请了一个亲戚帮忙放鸭。由于亲戚放鸭没有经验,今天回家吴某某清点鸭子发现丢了

不少,具体数目不详。民警现场勘查后分析,鸭子被盗的可能性很小,应该是放养过程中走失的。于是,民警带着吴某某,发动周边村的干部群众,沿路详细打听。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两个小时的询问,众人终于打听到鸭子的下落。吴某某的鸭子是在前几天走失的,被附近银冲村的一位村民发现,并将鸭子集中饲养。经清点,鸭子共1100多只,价值2万多元。民警对该村民讲明相关法律政策,他同意将捡拾的鸭子归还吴某某。吴某某看见自己辛辛苦苦饲养的鸭子失而复得,喜极而涕,拉着民警的手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光山警方打掉一流窜盗窃摩托车犯罪团伙

本报讯(左笛 刘凯)日前,光山县公安局多警联动、合成作战,经过两个半月的苦心经营,成功打掉一个流窜于光山县及周边五县区盗窃摩托车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追回被盗两轮、三轮摩托车4辆。

今年9月初,光山县三环路发生多起摩托车被盗案件,且案发时间均在白天,犯罪分子气焰十分嚣张。接到报警后,光山县公安局紫水派出所立即开展工作。通过工作,两名多次在案发前出现在案发现场的可疑男子引起了办案民警的警觉,民警立即围绕两名可疑男子开展工作,

获悉两人驾驶一辆摩托车从息县方向来,作案得手后又各自驾驶一辆摩托车返回息县。随后,紫水派出所联合刑警大队协同作战,侦查民警发现该团伙作案区域主要是光山、罗山、潢川、正阳、新蔡等临近县区。经过两个半月的调查,民警终于掌握了该团伙的人员情况、组织结构、活动规律等详细情况,收网时机已然成熟。

唯利是图车超载 校车司机获刑罚

本报讯(廖 焱)近日,泌河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校车超载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以被告人张某某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5年12月10日7时50分许,被告人张某某驾驶无号牌且未年检的一辆福田牌中型客车接送学生至某小学和某幼儿园,在行驶至泌河区某路段时被民警查获,该车核准载客量为14人,但查获时车上实载34名学生,3名学生家长及1名驾驶员,共计38名,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

潢川警方3天连抓3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昨日,记者从潢川县公安局获悉,该局刑警大队一连昼夜奋战,持续发力,3天抓获3名盗窃犯罪嫌疑人,破获盗窃案件7起,为群众追回损失近万元。

11月12日22时许,群众黄某报警称:其将电瓶车停放在某网吧楼下被盗,被盜电瓶车价值3000元。该局刑警大队一队立即展开侦查,11月14日成功抓获盗窃犯罪嫌疑人沈某,破获9月27日滕某物品被盗案,11月2日李某等防盜窗被盜案3起,为群众追回防盜窗3扇、手机1部、电瓶车1辆。

息县警方破获系列盗割电缆线案

本报讯(杨云仙)近日,息县警方成功打掉一个盗割电缆线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系列盗割电缆线案11起,追缴价值10余万元的被盜电缆。

自10月17日起,息县龙湖北、凯旋广场、东湖秀景、龙湖新天地等在建筑工地连续发生盗割电缆线案件,损失总价值20余万元,不但给企业造成了损失,更影响了工程进度。

专案组民警根据案件中心现场和周边遗留的痕迹物证及作案手段分析,多起案件很可能系同一伙人所为,并且应当有交通工具。11月7日凌晨2时,城区龙湖新天地在建工地电缆线再次被盗,经济损失4万余元。民警对案发地周边开展走访,有群众向民警反映他夜里发现两辆电动三轮车在案发时间之前和之后出现,并且案发后向息县项目部方向驶去。民警立即顺线追踪,发现了两辆电动三轮车于凌晨2时35分向项店镇方向驶去。

项店派出所民警立即配合专案组对辖区三轮车展开拉网式排查。经查,家住项店镇陈庄村陈某某(女)近日与两名外地男子交往甚密,三人经常在深夜驾驶三轮车外出。在掌握了一系列关键证据后,专案组决定实施抓捕,11月9日下午,陈某某和张某被擒获,当场查获完整的被盜电缆线4盘,已经割出的铜线3盘,价值共10余万元,作案用的两辆电动三轮车也被查获。11月14日,犯罪嫌疑人马某在正阳县其亲戚家中被专案组民警抓获。

经审讯,三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自10月下旬以来其在息县盗割电缆线11起的犯罪事实。目前,三人已被息县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法院倾力促执行 病重老人终获赔

本报讯(李 忠)受理胡某申请执行李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以来,潢川县法院穷尽措施,日前终于将25000元执行款划到案。

2012年,胡某受雇在李某承包的工地干活,不小心从屋顶摔下受伤。经法院判决,李某应给付胡某赔偿款25000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未能自动履行,后胡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其后的执行过程中,因李某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以致案件中止执行。2016年11月17日,申请人胡某因身患重病,再次要求执行,并声称在有生之年要了此心愿。鉴于此种情况,执行人员随即通知被执行人李某到院予以调解。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某除原支付的部分执行款外,当场再一次性给付执行款13000元。鉴于双方家庭实际困难,剩余部分赔偿款由司法救助予以解决。

人间百味

不执行判决义务 被判徒刑六个月

本报讯(胡先尧)有履行能力,却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义务。11月3日,罗山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自诉人张某某以其2011年4月给被告人胡某建房施工过程中从梯子上摔下,造成一级伤残为由,向罗山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胡某赔偿张某某经济损失89180.99元。判决生效后至今5月10日,胡某仍拒不履行判决义务。10月12日,自诉人张某某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请求依法追究胡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10月13日,罗山县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立案,并对胡某予以逮捕。经查,胡某有劳动能力和收入,并在乡镇街道拥有房屋三间三层。

不义之财莫伸手 盗掘古墓法不容

本报讯(郝有生)日前,平桥区法院一审以被告人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分别判处陈某某、刘某某等四人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15000元;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8000元;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8000元。

2001年3月至4月17日期间,陈某某、刘某某、吴某某、邹某某伙同李某、鞠某等十余人到平桥区区长台关乡邱庄村“楚王城”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盗掘古墓,盗取战国兵器铜簠七件,其中完整的二件,残器五件,经鉴定,其中完整的二件为国家三级文物,其余五件为一般参考文物。该文物已追回。

法院倾力促执行 病重老人终获赔

本报讯(李 忠)受理胡某申请执行李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以来,潢川县法院穷尽措施,日前终于将25000元执行款划到案。

2012年,胡某受雇在李某承包的工地干活,不小心从屋顶摔下受伤。经法院判决,李某应给付胡某赔偿款25000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未能自动履行,后胡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其后的执行过程中,因李某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以致案件中止执行。2016年11月17日,申请人胡某因身患重病,再次要求执行,并声称在有生之年要了此心愿。鉴于此种情况,执行人员随即通知被执行人李某到院予以调解。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某除原支付的部分执行款外,当场再一次性给付执行款13000元。鉴于双方家庭实际困难,剩余部分赔偿款由司法救助予以解决。